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謝妙誨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代 理 人 沈里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2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03 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謝妙誨應予免責。

06 理 由

07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4日以112年
08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裁定（下稱第14號裁定）以有消費者
09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
10 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
11 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
12 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3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4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5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自111年4月27
19 日開始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新
20 臺幣（下同）121,801元，本院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1
21 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再經第14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
22 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
23 取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24 (二)第14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
25 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328,749元，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
26 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121,801元後為206,948元（計算式：32
27 8,749－121,801＝206,948），聲請人主張已按各普通債權
28 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
29 符，有匯款單據、陳報狀附卷可參（卷第9、19-27頁）。揆
30 諸首揭說明，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
31 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

01 責，即應准許。

02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03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5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黃翔彬